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 称**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

**第二条 组织性质**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是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主席团成员挂帅统筹下的全院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宗 旨**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联结学院和同学之间的沟通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促进同学素质的全面提高, 引导和带领同学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骨干人才。

**第四条** **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开展学生工作，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二)作为经济学院团委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努力为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五)加强与校内外各有关单位的联系，密切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联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第二章 成 员

**第五条** 具有河北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可以成为本会成员。

**第六条** 本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晓本会事务;

(二)参与本会工作;

(三)在本会注册成为经济学院学生干事；

(四)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本会成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所交办的任务；

(三)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会荣誉;

(四)密切联系同学，及时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五)在学习、工作，上做同学的表率，接受同学的监督;

第三章 主席团及各部室

**第七条** 主席团是本会的最高学生负责人。它直接对团委书记负责，在日常工作中负责上传下达，统筹协调。

**第八条** 主席团成员由团委书记以及上届主席团选出的代表组成。须承认并遵守学生会规章制度，一心一意为学生会更好的发展努力。

**第九条** 各部部长由团委老师，上届主席团，新任主席团，上届部长选出，并直接对主席团成员负责，须听从团委老师以及主席团成员的派遣调度，在日常工作中，直接带领各部室。

**第十条** 主席团成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本章程;
(二)制定、修改和废除学生会基本规章;
(三）选举和罢免部长以及干事；

(四)改变和撤销部长以及干事的决定;

(五)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报告;

(六)收集学生意见和建议，向学院提交提案。

(七）解释本章程、本会基本规章、规范执行案，但不可逾越条款设置的初衷;

(八)制定、修改和废除学生会规范执行案和部长工作条例；

(九)撤销制定的同本章程或本会基本规章、规范执行案相抵触的决定;
 (十)对学生会各项活动进行监督和质询。

(十一)代表本会会员向学院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学生会下设五个部室，实行部长负责制，各部部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部长由主席团公布并任命，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各部部长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一年。

**第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对外代表本会。

**第十三条** 学生会部长义务：

（一）部长对本部所有活动负责，全面把握部内各项事务的进度，方向。

（二）部长有义务向上级回报本部的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需下达有关本部事务的通知的，部长须至少提前--天切实通知到部内其

成员(如有特殊情况除外)，不得无正当理由未通知而延误工作进程。

学生会干事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二)热心学生会工作，注重实干，勇于开拓创新;

(三)以身作则，严以律已，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谦虚、谨慎，密切联系群众，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养成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习惯，努力提高自身的道德文化修养和工作能力;

(五)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相互监督、相互帮助，勇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十四条** 在本会名下的本科生社团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人事、财务、活动等方面的自主权利；
 (二)向学院申请资金和场地；

(三)参与学生会社团事务的管理和决策;

(四)向本会提供的社团服务提出建议;

(五)本条上述各款权益受到侵害时，通过正当程序获得保护。

**第十五条** 在本会名下的本科生社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维护学院声誉，接受本会的指导:

(二)遵循民主、透明的原则进行运作;

(三)就资金、活动、校外关系等事项向本会报备;

(四)每学期向本会注册，接受本会的管理和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未履行义务的，本会可以限制其活动、暂停学校资助，或予以注销。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学生会实行例会制度。部长例会、全体例会隔周举行一次，做本周工作总结，并讨论并公布下周活动计划;每次会议由秘书部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发言人、记录人等。

**第十七条** 会议实行签到制度，由秘书部派专人负责记录。主席、部长、干事均不得无故迟到。

**第十八条** 每学年初各部须制订本学期计划，主席综合各部计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工作计划制定本学年总体工作计划。年终由主席对各部工作进行总评，进行成员考核。

**第十九条** 大型活动前需召开一次部长级准备会，制订详细的计划书，交由主席讨论审核，计划书应详细注明每次活动的时间、规模、经费预算、涉及部门、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事宜。

**第二十条** 每次活动之前，相关各部须对活动中经费支及用途写入活动计划书内，并提供正式的发票。如无法提供正式发票，需提供收据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报销。

**第二十一条** 活动结束后，各部由专人将经费实际支出状况报告，并提供正式发票。如无法提供正式发票，需提供收据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报销。

**第二十二条** 所有单据均不得随意涂改，如确需改动，须用不同颜色的笔在一旁注明改动原因并签字。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有章必究，有奖有罚，奖罚分明，奖惩有度。

**第二十四条** 大型活动后，各部内部总结，总结会中干事要对自己的表现给予自我评价。学期末学生会进行全面工作总结，根据各部门活动的影响力评选优秀部门，给予物质奖励，奖励面向全体部员。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在工作中实行主要负责人问责制:如下

在各项工作中，各部部长应把具体工作细化到人，分工明确，如因分工不明造成的事故责任归咎于部长。

**第二十六条** 责任事故的认定:

(1)违反学生会章程

(2)有损学生会形象

(3)未完成主席团(或各部部长)交付的任务

(4)缺席三次会议或五次请假

学生会每次例会每位成员必须按时到会，对于迟到者，第一次由副部长跟其谈话，第二次由主席团谈话，再有第三次，该同学必须向主席团进行书面解释，具体的外理意见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对于两次无故不参加例会的同学，主席团将向团委老师提交劝其离会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工作态度不端正，对待同学不热情，在各项活动中对于部长或者是副部长的交代的工作故意拖延，或者是推托应承担的工作而提不出实际合理的理由，因此造成工作迟缓或者是脱节者，经部长两次警告后，仍不改者，由部长上交书面材料，经主席团核实，并全票通过，撤销该学生会成员资格。

奖惩措施详情见各部室章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秘书部章程

一、部室职能性质

秘书部是隶属于经济学院学生会的中枢职能部门。作为经济学院学生会的桥梁和纽带，秘书部担当着协调各部室工作，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文案类工作，起到上传下达起草总结的作用，是学生会的行政办事机构。

1.对大型活动跟踪记录并进行总结性工作，负责新闻稿的书写及上传。

2.负责学生会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对学生会各部门的财务花费进行统计，定期向主席团报账。

3.在学期初编制学生会人员通讯录和值班表,制定、修改学生会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工作的监督和值班情况的统计。

4.组织举办开学典礼，换届大会，学生会联谊等活动。

5.协调、监督和考核其他各部门的工作。按照会议决定督办每一项工作的落实,及时将工作进度向主席团汇报。

6.加强与20级各班班长的沟通，按时完成学院、团委老师和主席交给的工作。

二、规章制度细则

**1.正部长**

(1)依据主席团指示，带领部门成员完成任务。

(2)负责制定每次具体的工作计划，安排部门人员各项工作任务。

(3)传授部门副部长及干事工作经验。

(4)培养部室内部良好的工作氛围。

**2.副部长**

(1)安排部门干事对每次活动流程进行记录，并对活动书写新闻稿简报进行总结工作。

(2)对学生会各部门的财务花费进行统计，并报告主席团进行批准报账。

(3)协助正部长完成主席团安排的各项工作。

(4)协助正部长处理好部门内部关系。

**3.干事**

(1)在部长的安排下，合理完成自己的工作。

(2)积极向部长提出合理建议。

(3)积极参与经济学院学生会的各项活动。

(4)在积极完成本部门工作的情况下，其它部门的活动也要积极踊跃的参与。

(5)例会不得缺席，凡有事不能参加会议的，必须向部长请假，经批准方可不予出席。

**4.选人制度**

(1)拥有乐观积极的工作态度。

(2)品行兼优，工作认真负责，做事谨慎。

(3)能够合理安排时间，兼顾学习与工作。

(4)礼貌待人，能够友好与同事相处。

三、奖惩措施

为了加强学生会内部的自我建设，完善学生会相关的规章制度，调动部室成员的工作热情，同时使各成员严于律己，积极完成布置的任务，全身心投入到学生会的工作中，特制定此项制度。

**1．惩罚措施**

(1)秘书部各成员应准时积极地完成布置的任务，不得拖延，不得糊弄了事，不得谎报工作进度，如有发现，予以口头警告，严重者开除公职

(2)任何人因任何原因中途退部，需提交5000字退部申请，开除者同样提交思想汇报，由部长，主席，团委书记层层审批通过，封入档案，一旦程序开始执行，不得反悔。

(3)秘书部各成员需按时积极地出席会议、参加活动，无故迟到两次或缺勤一次者，予以警告处分，无故迟到三次或缺勤两次，取消学生会各种评奖评优资格。

(4)若有任何个人或集体有虚报帐目、贪污公款公物的行为立即开除，行为严重者，由部长书写起严重错误行为，并封入个人档案。

(5)在一学期内团委值班无故不到 1 次，予以警告处分，无故不到 2 次，予以记过处分，取消学生会各种评奖评优资格。

(6)在日常工作中，不尊重别人，屡次顶撞，有损学生会形象的成员予以记过处分，取消评奖评优资格，严重者，由部长以及主席团商讨通过，可开除公职。

(7)任何人因任何原因被开除公职，一律不准重新返回学生会工作，并需定期提交思想报告，封入个人档案。

**2.奖励措施**

(1)每次活动结束后，开会总结，对于在活动中表现积极，工作认真负责，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扬，可由部长酌情予以奖励。

(2)在活动中积极担任主持人，礼仪，积极表现自己，并成效良好的，予以表扬，可由部长酌情予以奖励。

(3)部室内全体干事综合测评

测评分为两期，上下学期各一次，最终期末会进行综合测评。在每学期末，由正、副部长根据该成员的学期表现进行综合测评。上学期选出两名优秀个人，下学期选出两名优秀个人，期末会对全体成员进行综合测评，两期优秀个人予以表扬，并由部长予以奖励。

(4)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先进干事评选

在学期末，依据个人学年状况进行综合测评，评选出优秀成员，名额为1名。

学习部章程

一、部室职能性质

1.学习部是直接隶属于经济学院学生会性质的机构

(1)负责学风建设，即营造良好的学习气氛，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掌握学习方法，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作风。

(2)组织举办班级辩论赛、四六级经验交流会、优秀毕业生经验交流会等。

(3)收取奖学金材料以及统计经济学院保研考研情况等。

(4)加强与20级各班学习委员的联系，按时完成学院、团委老师和主席教给工作。

(5)做师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经常了解和向有关部门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对教学工作的意见，解决学生学习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创造学院良好的学习氛围。

(6)加强与辩论队的沟通，做好记录和协助工作。

二、规章制度细则

“无规矩，不成方圆”为了加强部门内部团结、促进部门发展、提升部门形象和培养新一代接班人，我部门特制定本章程来严格要求部门成员：

**1.正部长**

(1)领导本部门工作，并向主席团负责；

(2)对本部门副部长、干事人选进行推荐，经主席团批准后任用；

(3)负责制定每次活动的具体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活动财务预算，报主席团审批后送交秘书部备案。

**2.副部长**

(1)协助正部长组织本部工作，并向主席团负责；

(2)对干事人选进行推荐，经主席团批准后任命；

(3)部长与干事之间的桥梁作用。

**3.干事**

(1)应充分发挥独立自主性及主动性，积极参与各项工作，同时可提出各项合理化建议；

(2)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在积极完成所负责部门的同时，协调加强同各部门的工作联系。

(4)例会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者早退，凡是因有事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必须事前向部长或主席请假。

三、奖惩措施

1.为加强学生会自身建设，调动广大成员的工作热情，同时使各成员严格要求自己，特制定本制度。

(1)若有任何个人或集体有虚报帐目或贪污公款公物的行为立即开除。

(2)各成员应准时出席各种会议，无故迟到两次或缺勤一次者，予以警告处分，无故迟到三次或缺勤两次或请假两次者，取消评优资格。

(3)在一学期内值班无故不到 2 次，予以警告处分，无故不到 3 次，予以记过处分，取消评优资格，无故不到 4 次，开除学生会。值班值日不认真，日常行为有严重损害学生会形象者，由秘书部酌情处理。

(4)每次重大活动完后，进行总结：

对于在活动中表现积极，工作认真负责，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扬。

对于在活动中作风散漫，不负责任者予以警告处分。

(5)学期末总结：

部室内全体干事期末综合测评

在学期末，由正、副部长根据该成员学期考核表对全体干事进行综合测评。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先进干事评选

在学期末，依据个人学期考核表对本部干事进行综合测评，评选出优秀成员，名额为1名。

(6)任何人因任何原因中途退部，需提交5000字退部申请，开除者同样提交思想汇报，由部长，主席，团委书记审批通过，封入档案，一旦程序开始执行，不得反悔。

生活与心理部章程

一、招新章程

1.加入生活与心理部，要求对学生会工作充满热情，思维活跃，吃苦耐劳，责任心强，能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安排。

2.保证按时完成布置的任务。

二、工作章程

1.要求生活与心理部干事做到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2.部室内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部室成员要团结友爱。严禁部室内部发生打架斗殴现象，严禁部室内部相互诋毁。

4.部室成员注意生活中自身形象，注重心理健康的培养，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生活。

5.禁止在录入卫生成绩时徇私篡改卫生成绩，坚持卫生成绩核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6.工作态度无比认真，认真主动高效的完成布置的任务

7.热心帮助其他部室。时刻铭记“学生会五部室是一个大家庭”原则。

三、例会章程

1.例会期间禁止迟到早退，若有事未能开例会，及时向部长请假。

2.例会过程中禁止玩手机，禁止随意交谈，影响例会进程。

四、组织及工作范围

生活与心理部设部长一名，副部长一名，干事4名，部长有权任免干事，生活与心理部实行部长负责制，部长向主席负责并汇报工作。

1.工作范围：

(1)与校内其他学生组织联系、交流；

(2)与老师联系、交流，定期在系会议上汇报工作。并接受领导、老师的指导；

(3)与同学们进行深刻交流；

(4)加强与生活委员和心理委员沟通，按时完成学院、团委老师及主席派发的任务。

2.工作形式：

通过座谈、征询、汇报、收集、信函等各种形式与组织、个人及团体联系、交流。将所得的信息反馈处理，形成相应材料上交。

五、工作纪律

1.所有队员都必须真实反映、表达自律工作的动态，不得弄虚作假，伪报真相，不得泄露内部的机密。

2.敬业爱校，遵守校规校纪，遵守院学生会内部管理制度，凡违反校纪被通报者，责令退会。

3.任何人因任何原因中途退部，需提交2000到3000字的退部申请，开除者同样提交思想汇报，由部长，主席，团委书记审批通过，封入档案，一旦程序开始执行，不得反悔。

4.注意自身形象，言行举止得体，严于律己，注意个人品德修养，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及一流的自律精神风貌。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不得借用学生会的名义谋求个人私利，或做有损于学生会声誉的事，凡做出有损于学生会形象的事将严格处理。

六、奖励与惩罚

1.生活与心理部将以学生会总章程及以上条例，对干部进行考核作年终评比依据：

(1)部长视队员工作态度、能力、积极程度作客观的记录及总评，以备年终考核。

(2)对表现突出者，依照学生会相应的奖励措施进行奖励，并在年终评比过程中给予相应优先照顾，并发给荣誉证书。

(3)对违反纪律的队员给予队内批评、全会通报批评，直至除名处理。

(4)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部室者，需上交5000字以上退部申请

(5)少于一个月无故不参与学生会工作者，做出对学生会名誉较大负面影响者，在校期间行为不检点者，屡教不改者，直接撤职

(6)部室内全体干事综合测评
 测评分为两期，上下学期各一次，最终期末会进行综合测评。在每学期末，由正、副部长根据该成员的学期表现进行综合测评。上学期选出两名优秀个人，下学期选出两名优秀个人，期末会对全体成员进行综合测评，两期优秀个人予以表扬，并由部长予以奖励。

(7)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先进干事评选。在学期末，依据个人学年状况进行综合测评，评选出优秀成员，名额为1名。

文体部章程

一、部室职能性质

文体部是隶属于经济学院学生会的体育活动与文艺活动组织部门。作为经济学院学生会的部室之一，文体部承担着组织学院及学校各项大型体育赛事和文艺活动的职能，起到增强学校文化氛围的作用，是学生会的活动组织机构。

1.组织迎新、毕业和节庆日专题演出，开展文艺活动，活跃师生文化生活；

2.组织参加学校运动会，举办学院体育赛事，引导学生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健康体魄；

3.与学校和兄弟学院联系，结合学院专业特色，联合开展文艺、体育活动；

4.负责组织羽毛球队、篮球队、排球队等业务体育队（或俱乐部），选拔优秀体育选手；

5.联系各班文艺委员和体育委员，完成学院和指导教师安排的其它工作；

6.加强与艺术团和体育团的交流和沟通，一起通力合作完成学院派发的活动。

二、规章制度细则

**1.部长**

(1)及时下达主席团的指示与安排。带领部门成员积极完成任务；

(2)协调好与各个部室的关系，适当地组织联谊活动；

(3)及时向上报本部室的情况和工作安排；

(4)以身作则，树立榜样，传授干事们工作经验；

(5)协同干事们一起完成主席部长安排的任务；

(6)对于体育部的各种赛事活动，至少有一名部长陪同干事们一起完成工作任务；

(7)给干事们细化分配主席或部长安排的任务；

(8)协调干事们的工作时间，协调好部室内部氛围。

**2.干事**

(1)在部长们的安排下，积极合理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

(2)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作为学生会一员，要严格要求自身，对待老师和学长学姐，要讲究礼貌；

(4)在学生会内部，不允许拉帮结派，诋毁其它部室；

(5)无特殊情况，不允许缺席体育部任何工作和活动(包括例会)。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向部长们请假并说明理由。

**3.选人制度**

(1)拥有乐观积极的工作态度。

(2)品行兼优，工作认真负责，做事灵活变通。

(3)能够合理安排时间，兼顾学习与工作。

(4)礼貌待人，能够友好与同事相处。

三、奖惩措施

为了加强学生会内部的自我建设，完善学生会相关的规章制度，调动部室成员的工作热情，同时使各成员严于律己，积极完成布置的任务，全身心投入到学生会的工作中，特制定此项制度。

**1.惩罚措施：**

(1)文体部各成员应准时积极地完成布置的任务，不得拖延，不得糊弄了事，不得谎报工作进度，如有发现，予以口头警告，严重者开除公职

(2)任何人因任何原因中途退部，需提交5000字退部申请，开除者同样提交思想汇报，由部长，主席，团委书记层层审批通过，封入档案，一旦程序开始执行，不得反悔。

(3)文体部各成员需按时积极地出席会议、参加活动，无故迟到两次或缺勤一次者，予以警告处分，无故迟到三次或缺勤两次，取消学生会各种评奖评优资格。

(4)若有任何个人或集体有虚报帐目、贪污公款公物的行为立即开除，行为严重者，由部长书写起严重错误行为，并封入个人档案。

(5)在一学期内团委值班无故不到 2 次，予以警告处分，无故不到 3 次，予以记过处分，取消学生会各种评奖评优资格。

(6)在日常工作中，不尊重别人，屡次顶撞，有损学生会形象的成员予以记过处分，取消评奖评优资格，严重者，由部长以及主席团商讨通过，可开除公职。

(7)任何人因任何原因被开除公职，一律不准重新返回学生会工作，并需定期提交思想报告，封入个人档案。

**2.奖励措施：**

(1)每次活动结束后，开会总结，对于在活动中表现积极，工作认真负责，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扬，可由部长酌情予以奖励。

(2)在活动中积极展现自我，参加各种体育活动，帮助其他部室活动，并成效良好的，予以表扬，可由部长酌情予以奖励。

(3)部室内全体干事综合测评。测评分为两期，上下学期各一次，最终期末会进行综合测评。在每学期末由部长据该成员的学期表现进行综合测评。上学期选出两名优秀个人，下学期选出两名优秀个人，期末会对全体成员进行综合测评，两期优秀个人予以表扬，并由部长予以奖励。

(4)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会先进干事评选。在学期末，依据个人学年状况进行综合测评，评选出优秀成员，名额为1名。

外联部章程

一、总 则

1.外联部是经济学院学生会主要的职能部室之一。

2.外联部旨在为学院学生会工作创造了良好内外环境条件，为其工作起着内引外联的桥梁作用。

3.外联部以沟通、联系、交流为主要契机开展工作。

二、组织及工作范围

1.外联部设部长一名，副部长一名，干事3名，部长有权任免干事，外联部实行部长负责制，部长向主席负责并汇报工作。

2.工作范围：

(1)与企业、社区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协助做好实习实践基地工作；

(2)与有关企业和个人加强联络，为学院学生活动寻求支持；

(3)协助做好就业培训、就业信息统计和就业招聘有关工作；

(4)积极邀请校外专家、业界精英、行业翘楚来校开展交流活动，协调我院学生到校外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参观、游学，参加实践锻炼；

(5)完成学院和指导教师安排的其它工作。

3.工作形式：

通过座谈、征询、汇报、收集、信函等各种形式，与组织、个人及团体联系、交流。将所得的信息反馈处理，形成相应材料上交。

4.工作内容：

(1)赞助是核心。作为系学生会对外交流的窗口，外联部是展现本系特色的喉舌。要维持系学生会正常工作。

对象：以与学生活动相契合的公司、门市或个体经商户为主。

注意事项：合同协议内容健康合法,不能泄露学生隐私，不能损害学院利益。

展望：尽可能寻求长期合作伙伴。

(2)社会合作活动是重点。外联部作为与社会最为接近的部门，社会合作活动理应是工作重点。如：邀请知名人士演讲，与其他高校联谊等。社会合作活动主要目的是提高全学院形象，打造全学院品牌，为学院进一步壮大尽一份心力。

(3)部门间协调：作为学院学生会部门之一，要积极发展与学学院生会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使各部门之间更为融洽，共同发展。其间应突出的是：协助各活动部室举办各项活动。

三、工作纪律

1.所有队员都必须真实反映、表达自律工作的动态，不得弄虚作假，伪报真相，不得泄露内部的机密。

2.敬业爱校，遵守校纪校规，遵守系学生会内部管理制度，凡违反校纪被通报者，责令退会。

3.任何人因任何原因中途退部，需提交5000字退部申请，开除者同样提交思想汇报，由部长，主席，团委书记审批通过，封入档案，一旦程序开始执行，不得反悔。

4.注意自身形象，言行举止得体，严于律己，注意个人品德修养，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及一流的自律精神风貌。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外联工作，不得借用学生会的名义谋求个人私利，或做有损于学生会声誉的事，凡做出有损于学生会形象的事将严格处理。

四、奖励与惩罚

1.外联部将以学生会总章程及以上条例，对干部进行考核作年终评比依据：

（1）部长视队员工作态度、能力、积极程度作客观的记录及总评，以备年终考核。

（2）对表现突出者，依照学生会相应的奖励措施进行奖励，并在年终评比过程中给予相应优先照顾，并发给荣誉证书。

（3）对违反纪律的队员给予队内批评、全会通报批评，直至除名处理。